

「成立幼稚園家長教師會簡易模式」指引

引言

家長是學校教育過程中的重要持份者，在支援學生學習、培育正面價值觀及促進全人發展方面均扮演重要角色。教育局一直積極鼓勵所有中、小學及幼稚園¹成立家長教師會（家教會），以加強家長與學校之間的溝通，促進家校合作。

2. 由於幼稚園的規模、課程及營運模式與一般中、小學不同，為鼓勵更多幼稚園成立家教會，促進家校聯繫及協作，教育局由2023/24學年起推出「成立幼稚園家長教師會簡易模式」（「簡易模式」）供幼稚園選擇，以減少幼稚園成立家教會的行政及文書工作。
3. 本指引旨在提供「簡易模式」的基本概念、相關的行政安排建議和注意事項，以協助選擇根據「簡易模式」成立家教會的幼稚園制定合適的校本機制，以籌組及運作家教會。

「簡易模式」的基本概念

4. 在「簡易模式」下，幼稚園無需為家教會作獨立註冊²及為家教會訂立會章³。然而，為確保家教會能順利和有效運作，幼稚園須因應校情制訂合適的校本機制（即《家長教師會運作指南》），作為籌組及運作家教會的依據。

成立「簡易模式」家教會的步驟

5. 在「簡易模式」下，家教會的成立分為以下三個主要步驟：

第一步：委任教師以籌組家教會

- 幼稚園可根據其規模決定合適的統籌教師人數，例如1至2位。

¹ 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² 現時，中、小學及幼稚園的家教會可根據《社團條例》或《公司條例》註冊為「社團」或「公司」，亦可不作獨立註冊，於校內籌組及運作。

³ 在現行模式下，所有家教會均須先行擬定會章，作為會務運作的依據。一般而言，會章必須先在全體會員大會通過後才可以執行。

- 如幼稚園已安排指定教師負責帶領現有的家長義工小組或家校活動，建議可優先考慮安排有關教師為統籌教師，以負責籌組家教會的事宜。

第二步：擬定《家長教師會運作指南》及推展籌備工作

- 幼稚園可安排統籌教師在合適的時間討論《家長教師會運作指南》的擬定工作，訂定簡單的時間表及分工，並根據該指南推展相關的籌備工作。
- 在制訂《家長教師會運作指南》的過程中，幼稚園應邀請家長提供意見，以達致理想的家校合作效果。如幼稚園日後需要修改《家長教師會運作指南》，應適時向家長公布有關改動。
- 《家長教師會運作指南》的建議內容要點見第 6 段，參考樣本見附錄一。
- 教師幹事由校方推薦出任；而首屆幹事會的家長幹事可由校方邀請出任，以便籌組及過渡，又或經由選舉選出。

第三步：通知家長有關家教會的成立及招募會員

- 幼稚園可向所有家長發出通告，通知他們家教會的成立，並邀請他們加入家教會成為會員。
- 家長通告的參考樣本，見附錄二。

制定《家長教師會運作指南》

6. 在「簡易模式」下，幼稚園應根據其校本情況，為家教會擬定合適的《家長教師會運作指南》。此指南應清晰闡明一切有關家教會的成立及日常運作的細則，內容包括家教會的成立宗旨、會員的資格、權利和義務、幹事會架構、財政事宜等。有關《家長教師會運作指南》的建議內容要點，現臚列如下以供參考：

一. 家教會的成立

(甲) 成立宗旨

- 家長及幼稚園應就家教會的成立宗旨取得共識，家教會的成立宗旨一般包括「加強家長與學校之間的聯繫及溝通」、「促進子女

的有效學習和健康成長」、「反映家長對學校的意見，推動學校發展」及「推行及發展家長教育」等。

(乙) 會員資格

- 一般而言，家教會會員可分為「家長會員」、「當然會員」及「教師會員」。所有現正就讀該校的學生的家長均符合資格申請成為家長會員；而該校的校長及教師則可分別擔任「當然會員」及「教師會員」。

(丙) 會員權利和義務

- 幼稚園應在《家長教師會運作指南》中訂定家教會會員的權利和義務，包括成為家教會幹事選舉（如有）的候選人及投票的權利，以及參與家教會所舉辦的活動的權利。同時，所有會員亦有義務按時繳交會費（如適用）及同意受有關指南的條文約束。

(丁) 幹事會

- 幼稚園應在《家長教師會運作指南》中列明幹事會的組成方法，以及幹事職位、人數及任期。
- 幼稚園應根據其校本情況，安排合適數量的教師及家長參與及協助家教會的實務工作。校長在擔任「當然會員」時，可擔當顧問的角色，督導家教會的運作及促進家校溝通和合作。
- 一般而言，家教會幹事會的基本組成應設有主席、副主席、司庫及秘書的職位，以處理日常會務。這四個職位的建議職責如下：

職位	主要職責	出任會員	人數
主席	➤ 與校方一同訂立及帶領家教會的工作方向 ➤ 擔當家長與學校的重要溝通橋樑	家長	1人
副主席	➤ 輔助主席帶領家教會的工作，如在主席缺席時代為主持會議	家長及/或教師	1至2人
司庫	➤ 處理家教會的日常財務事宜 ➤ 準備簡單的財務預算、財務報告、收支表等	家長及/或教師	1至2人
秘書	➤ 處理家教會的文書工作，如撰寫及準備簡單的會議紀錄和通告	家長及/或教師	1至2人

- 除以上職位外，幼稚園亦可按其校本情況及實際需要加設其他職位，並釐定其人數及職責。

- 一般而言，幼稚園可直接委任教師成員擔任家教會幹事；至於家長幹事方面，幼稚園可因應校情，選擇以選舉或委任方式選出/邀請家長成員擔任幹事。無論幼稚園選擇何種方式，均應將有關安排清楚告知所有家長，並為相關選舉或委任程序訂立適用的指引或規定。

(戊) 財政

- 家教會須嚴謹、公開及公正地處理收入和支出。在此原則下，家教會可選擇由校方運用其銀行帳戶協助處理與家教會相關的收支，並以獨立會計分類帳作記錄，及由相關幹事核實簽署有關家教會財務的文件。家教會不可利用家長或教職員的個人銀行帳戶處理其資產。

二. 家教會的日常運作

(甲) 日常會務

- 家教會的日常會務應以《家長教師會運作指南》訂明的成立宗旨和目的為依歸。幼稚園和家教會幹事可按實際需要舉行合理次數的會議（例如每年2至3次），以落實和辦理不同會務。
- 一般而言，如在會議上需要以投票的形式進行表決，均可由出席會議的幹事，以過半數票通過決議。如出現同票的情況，主席除了原有的一票外，另有決定性一票（除非《家長教師會運作指南》另有訂明）。

(乙) 活動籌劃

- 幼稚園和家教會幹事會可制定簡單的全年活動計劃/時間表，預先讓會員知悉及預留時間參與活動及/或提供協助，以及避免重覆舉辦性質相似的活動。
- 幼稚園在舉辦家教會活動時應按照其活動的性質及需要，投購合適的保險。
- 有關投購保險事宜，請參閱教育局《[教育局通告第16/2004號—學校投購保險](#)》。



《教育局通告第16/2004號
—學校投購保險》

(丙) 財務管理及紀錄

- 家教會的成立和資源投放建基於學校家長的支持和信任。因此，幼稚園和家教會須嚴謹並公開公正地處理其收入和支出，並以審

慎和妥當為財務管理的原則，以確保有效及善用財政資源，從而鞏固家教會的地位和延續性。

- 一般而言，家教會的收入來源包括教育局提供的「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會員費及活動費用。幼稚園及家教會應按其校本情況、財務狀況及活動的財務需要，決定不同類型活動的合理收費。
- 家教會可因應校情，考慮不徵收會費或只收取象徵式會費。如家教會決定收取會費，必須按照《家長教師會運作指南》訂明的收費準則進行收費。此外，幼稚園可考慮訂定準則，為有經濟需要的家庭提供會員費/活動費用減免。
- 有關「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的詳情，請參閱該學年的教育局通函。（請參閱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網頁 [《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申請》](#)）。
- 幼稚園應為家教會訂立有效及監管得宜的採購制度，以確保日常運作中的採購是以透明及具競爭性的方式進行。有關細節，請參閱廉政公署《[幼稚園運作防貪指南](#)》及教育局《[幼稚園採購程序指引](#)》。
- 家教會的所有財務記錄及相關文件，如單據，必須妥善保存及存檔不少於七年。
- 幼稚園應為家教會安排義務核數師⁴每年查核帳目最少一次。



《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
計劃資助申請》



《幼稚園運作防貪指南》



《幼稚園採購程序指引》

其他注意事項

7. 家教會幹事與家長義工的角色並不相同。家長義工是以家長個人身份協助學校舉辦活動；而家教會幹事則是學校家長的代表，是家校溝通橋樑，家教會幹事應積極舉辦促進家校合作的活動及推行家長教育，加強家長間的聯繫，按需要向家長解釋學校政策，以協助推動學校發展。

⁴ 由於在「簡易模式」下成立的家教會沒有作獨立註冊，學校無需委任「執業單位」（具有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為核數師，可選任其他熟悉財務稽核的人士負責。

查詢

8. 如對本指引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3698 4376 與本局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組聯絡。

教育局特殊教育分部

2023 年 12 月

〔幼稚園名稱〕

《家長教師會運作指南》

(註：此樣本的內容只供參考，幼稚園可按家教會的運作需要作出修訂或增刪條文。)

1. 成立宗旨

- a. 加強校方與家長之間的溝通，建立夥伴合作關係。
- b. 透過策劃和舉辦多元化活動，促進家長之間的聯繫與溝通。
- c. 商討家長與校方共同關注的事項，反映家長意見，共同促進學生各方面的發展。
- d. 策劃、發展及推行家長教育，讓家長學習培育子女所需的知識和技能。

2. 會員資格

- a. 家長會員：所有正就讀本校的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均可申請成為家長會員。
- b. 當然會員：本校現任校長為當然會員。
- c. 教師會員：本校現任教師均為教師會員。

3. 會員權利和義務

- a. 所有家長會員均有選舉及獲選為幹事的權利，並於相關選舉中享有投票權。
- b. 所有會員均可參加本會所舉辦之一切活動。
- c. 所有會員均受本會的《家長教師會運作指南》約束。

4. 會費

- a. 家長會員須以家庭為單位，每學年繳交會費〔 〕元正一次。
- b. 當然會員及教師會員可獲豁免會費。
- c. 中途退會者，已繳付之會費，概不退還。
- d. 除會費外，所有會員並無義務再向本會提供任何金錢資助。

5. 幹事會

- a. 本會的所有會務由校方和幹事會共同處理。
- b. 幹事會由〔 〕名幹事組成，成員包括家長會員〔 〕人，教師會員〔 〕人。

- c. 教師幹事由校方薦任；家長幹事則經會員大會以一人一票不記名方式投票選出，有關家長幹事選舉由校方負責籌備及舉辦。【*首屆幹事會的家長幹事由校方邀請出任，以便籌組及過渡。】【*視乎學校安排，可保留或刪除。】
- d. 幹事會的架構如下：
- i. 主席 : 1人 (家長幹事 1人)
 - ii. 副主席 : []人 (家長幹事 []人及/或教師幹事 []人)
 - iii. 司庫 : []人 (家長幹事 []人及/或教師幹事 []人)
 - iv. 紘書 : []人 (家長幹事 []人及/或教師幹事 []人)
 - v. [] : []人 (家長幹事 []人及/或教師幹事 []人)
- e. 所有幹事的任期均為 []年，再獲選／獲薦任後可連任。
- f. 幹事成員所擔任的職位由各當選幹事於首次幹事會會議內互選產生。
- g. 幹事會會議的法定出席人數為全體幹事的 []分之 []。所有幹事會會議之議案，須經出席人數過半贊成，決議方能成立。
- h. 在幹事會會議中，若贊成及反對的票數相同，主席可多投決定性一票。
- i. 幹事會有權增選幹事，以填補年中出現的空缺。
- j. 幹事會的所有幹事均為本會的義務工作人員。

6. 財政

- a. 本會可將本會的款項用於發展會務和支付會務各項開支。
- b. 司庫須於每次幹事會會議中，報告本會的財政狀況。
- c. 本會的一切收入須存入校方的銀行帳戶，而所有支票、賬簿及單據均由校方保管。與本會相關的所有收支會由校方以獨立會計分類帳作記錄。
- d. 校方須為本會安排義務核數師或熟悉財務稽核的人士每年查核本會帳目最少一次。

7. 修訂《家長教師會運作指南》

- a. 校方如為本指南作出任何修訂，需盡快向所有家長公布有關改動。

(本指南的最後修訂日期：[]年[]月[]日)

(註：此樣本的內容只供參考，幼稚園可按家教會成立的情況作出修訂。)

親愛的家長：

成立家長教師會及招募會員

承蒙各位一直支持，本校得以在區內茁壯成長，為我們的孩子提供優質的教育和學習環境。為了進一步推動家校合作，本校現成立家長教師會（家教會），以加強與各家長的聯繫及溝通，攜手促進孩子們的全人發展，讓他們在家校關愛中健康成長。

為此，本校已完成家教會成立的籌備工作，並已順利籌組首屆家教會幹事會。有關本校家教會的相關資料，包括《家長教師會運作指南》、幹事會的成員名單及〔*家教會的全年活動一覽表〕【*如有】已上載至學校內聯網，歡迎各位家長參閱。

現誠意邀請 閣下加入成為本校家教會的會員，請於〔 〕月〔 〕日前簽妥及交回回條。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與〔 〕聯絡。

二維碼

〈家長教師會
運作指南、有
關文件〉

〔家教會主席簽署〕 〔校長簽署〕
〔家教會主席姓名〕 〔校長姓名〕

〔 〕年〔 〕月〔 〕日

回 條

成立家長教師會及招募會員

本人為_____班學生_____（ ）之家長，已知悉有關學校成立家教會之事宜。本人將會／不會* 加入家教會成為會員。

*請刪除不適用選項

家長簽署：

家長姓名：

〔 〕年〔 〕月〔 〕日